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 彥 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彥齊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彥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簡字卷第37至39）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林柏勳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對告訴人江旭華之攻擊行為，客觀上雖有數個舉動，然係於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顯難強予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林柏勳共同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；並斟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電、經濟狀況勉持，需要撫養弟弟、爺爺奶奶（簡字卷第39頁）；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造

01 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2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4 被告傷害告訴人所使用之辣椒水，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
05 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且非屬違禁物，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且
06 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現仍存在，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，故不
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涂曉蓉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黃 彥 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彥齊與江旭華有金錢糾紛，竟與林柏勳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簽請發布通緝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5月29日1時5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方，由黃彥齊先手持辣椒水噴江旭華，再以徒手毆打江旭華之頭部、手臂等部位，林柏勳則手持球棍毆打江旭華之頭部、手臂等部位，致江旭華受有頭部鈍傷淺層撕裂傷、左前臂挫傷、右腳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旭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黃彥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江旭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三)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柏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四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- (五)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份及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柏勳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未扣案之辣椒水，為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現無積極事證足證仍然存在，且難認就此犯罪工具之沒收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2 檢 察 官 劉星汝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5 書 記 官 張千芸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